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承辦人：科員 徐瑞秀
電話：05-3620123#8852
電子信箱：taiwan1121@mail.cyhg.gov.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325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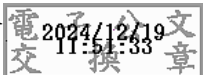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325892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325892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3032589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訂定「一百十三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
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並自113年12月13日生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36003595號函辦
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3/12/19



1130006677